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投资于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项目规划投资4,100万元。

2、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经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
合计	42,041.90	42,041.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	4,1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该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境批复等程序。(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1条年产5,000吨可降解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供配电、滤尘、空调、空压、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为12月。

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1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100万元。

四、超募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1、市场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的可降解水刺无纺布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预计"十四五"期间可降解无纺布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技术的可行性

公司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在非织造布工艺技术研发及设备选配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在非织造布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独有技术工艺,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3、政策的可行性

"十四五"时期是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行业发展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实力,推动行业高端化、品质化、绿色化、服务化升级,围绕满足消费升级和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应用拓展及工程化服务,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共赢的产业新生态,增强产业链竞争新优势。

本项目采用可降解原材料,通过湿法水刺工艺生产绿色可降解无纺布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二十、纺织:8、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类项目。

4、管理的可行性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了机构及经营队伍,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方面将制定行之有效的各种企业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确保本项目按照现代化方式运作。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该项目总投资4,100万元,建成后可年产5,000吨可降解水刺无纺布。项目投产后正常年实现营业收入(含税)10,250万元,利税1,353万元(其中净利润853万元,税金500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3.4年,税后3.8年。(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五、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科技含量较高,在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新材料、制浆及非织造工艺、智能控制、机械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上述技术对于一般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专业知识背景、忠诚度高、稳定性好、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材料改良、结构优化、工艺创新、设备改造等多个领域,公司均拥有多项领先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风险相对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强项目核心技术的控制,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木浆及短切天丝)的供应价格会间接地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出口情况及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等,会构成经营方面的风险。目前的项目产品市场较大,但企业必须着眼于长远,搞好产品的开发研究,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内涵和科技含量,引领市场,确保产品的高附加值。

应对措施:公司已有多年生产经营水刺无纺布产品的经验,建立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广泛稳定的下游客户,只要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巩固并扩展客户群体,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就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场风险。

3、财务风险

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售价下降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后公司对重要的原材料均纳入质量保证体系,通过采购招标、货比三家的方式降低成本;在工艺技术上,采用行之有效节材、节能措施,降低成本;在生产过程中,精心操作,严把质量关,实现优质优价。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建设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该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金春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5、《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合计持股5%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与2021年9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庐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的十月吴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的宁波庐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合计持股5%股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8日宁波庐熙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十月吴巽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	0	0	0
宁波庐熙	大宗交易	2022.01.17	27.96	150,000	0.125%
	集中竞价	2021.11.11-2022.01.17	26.02	1,111,100	0.926%
合计				1,261,100	1.05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十月吴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庐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3.333%	2,738,900	2.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3.333%	2,738,900	2.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000,000	5.00%	4,738,900	3.9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庐熙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9%,上述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1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	4,1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2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并将按照2021年1月2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及2021年12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执行所涉事项。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经存在的相关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2021年1月2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及2021年12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执行所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00	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提案1.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提案2.00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提案9.00、10.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314-2059888

传 真:0314-20591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联 系 人:刘明珊

6、会议相关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48",投票简称为"露露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9.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00	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黄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合并未分配利润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公司2021年度可分配利润为643,519,180.82元。

公司2019年-2021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现金回购公司股票方式)总额为63,971.72万元,达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7,962.37万元的133.38%。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支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要求的提高以及生产经营的调整,不断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为568,139,339.40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504,092.63元,少数股东权益-1,364,753.23元),期末计提10%盈余公积金51,572,833.93元,加上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655,828,592.12元,减去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273,108,941.30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900,650,909.52元。

母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515,728,339.3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572,833.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2,472,616.75元,减去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273,108,941.3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2021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643,519,180.82元。

按照合并未分配利润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公司2021年度可分配利润为643,519,180.82元。

公司2019年-2021年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438,871,179.83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加上回购股票金额合计639,717,159.94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79,623,726.61元的133.38%,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支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

五、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在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该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审计费用。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拟变更公司名称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精简、提炼,进一步凸显公司品牌价值,强化品牌认知,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国云　汪建明　黄剑锋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的大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航天海通",原名:天津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持有本公司股份7,2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8%)的大股东蒋伟计划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和蒋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航天海通	9,000,000	7.50
蒋伟	7,299,000	6.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西安航天海通	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000,0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蒋伟	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000,0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西安航天海通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西安航天海通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海通承诺

"1.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蒋伟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安航天海通、蒋伟,就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所有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西安航天海通、蒋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西安航天海通、蒋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西安航天海通、蒋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2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遂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陈遂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自2022年4月11日起,陈遂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陈遂先生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于2020年8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陈遂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陈遂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陈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谨向陈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1日